

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决心力度，由此可见一斑。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对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作出部署，要求统筹用好县乡监督力量，促进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构建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健全基层监督网络。今年2月，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意见》，提出坚决惩治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联系到今年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着力解决民生领域“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绊脚石”等工作实践，不难理解相关数据的稳中有增。

惩治腐败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通报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处分省部级干部34人，厅局级干部2244人，县处级干部1.6万人，乡科级干部5.4万人，一般干部5.6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27.7万人。同时，立案行贿人员1.2万人，移送检察机关2365人。

与去年同期相比，厅局级、县处级、乡科级干部受处分人数均有增长。运用第三种、第四种形态占比略微上升。数据背后，正是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的“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重大判断的生动印证，也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工作部署的有力执行。

比数据更鲜活的是，“打虎”“拍蝇”一刻未停歇的高压震慑下，反腐败斗争呈现出重点突破、纵深推进的态势——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化整治金融、国有企业、政法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和粮食购销等行业的腐败，成效显著。仅第三季度，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接受审查调查的12名中管干部中，就有多名来自反腐败重点领域，充分彰显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清理行业性腐败的坚强决心。随着二十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完成反馈，中央第二轮巡视完成进驻，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监督力量有机贯通，深化整治重点领域腐败将进一步深化拓展。

通报显示，今年1至9月，立案中管干部54人、厅局级干部2480人、县处级干部2万人。这表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紧盯“关键少数”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不断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惩治腐败更加精准有力，执纪问责更加精准规范，治理腐败的效能不断提升。

值得关注的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今年第三季度，移送检察机关的行贿人员就有964人，受贿行贿一起查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形成了有力震慑。